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柔安
電　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03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聘任王淑麗校長連任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，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0年1月8日師大人字第1101000082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1/19 11:13:39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1/19

1100002236